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1794號

聲 請 人 張緒烽即張恩瑋

代 理 人 陳冠琳律師

相 對 人 沈政德

綦宏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瑞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2,196元，
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利息。

理 由

一、按第91條第1項、第3項施行前，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
定其費用額，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
定，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又依民國112
年11月29日公布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
項規定，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
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
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
利率計算之利息。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民事訴訟
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
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
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
由原告負擔，同法第83條第1項亦有明文。是以，起訴後減
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自應由
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
第713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二、查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下稱系爭事件)，經本院110年
02 度沙簡字第337號(下稱第一審)判決聲請人部分勝訴，訴訟
03 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百分之十二，餘由聲請人負擔。嗣聲
04 請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相對人就其敗訴部分則未據上
05 訴，經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287號(下稱第二審)判決，並諭
06 知第一審(除減縮及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
07 連帶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餘由聲請人負擔，全案而告確定在
08 案，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歷審卷宗查核無誤。又相
09 對人經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92條規定通知限期提出費用計算
10 書、釋明費用額之證明書，惟迄未提出，是本件僅就聲請人
11 一造之費用裁定確定之。

12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相對人應負擔訴訟費用之比例計算如
13 下：

14 (一)第一審未上訴而確定部分訴訟費用之分擔：

- 15 1. 聲請人於第一審起訴請求相對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
16 2,379,411元本息，應徵收裁判費24,562元，並已由聲請
17 人繳納在案。訴訟程序進行中，聲請人減縮聲明至1,719,
18 661元，應徵收裁判費18,028元，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
19 項聲明，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自應由為減縮之人
20 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減縮部分之裁判費6,534元(計
21 算式：00000—00000)，應由為減縮之人即聲請人自行負
22 擔。
- 23 2. 另聲請人於第一審訴訟程序中尚支出戶籍謄本15元、公司
24 登記事項卡資料10元及車輛鑑價費用6,000元，有聲請人
25 提出之單據影本在卷可憑，均應計入本件訴訟費用之範
26 圍。是第一審訴訟費用合計為24,053元(計算式：18028
27 +15+10+6000)。
- 28 3. 經第一審判決命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290,855元本
29 息，並駁回聲請人其餘之請求。聲請人就其敗訴部分1,42
30 8,806元聲明不服提起上訴，相對人就其敗訴290,855元部
31 分未據上訴，已確定於第一審，該確定部分訴訟費用為4,

068元（計算式： $24053 \times 290855 \div 0000000$ ，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依第一審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百分之十二，是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為488元（計算式： $4068 \times 12 \div 100$ ）。

(二)第一審上訴而未確定部分、第二審訴訟費用之分擔：

1. 聲請人於第一審所繳納之訴訟費用，扣除上開確定部分訴訟費用後，於第一審未先行確定部分之訴訟費用為19,985元（計算式： $00000 - 0000$ ），依第二審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百分之二十七，是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為5,396元（計算式： $19985 \times 27 \div 100$ ）。

2. 聲請人於第二審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二審裁判費22,735元及證人日旅費644元，合計23,379元。依第二審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為6,312元（計算式： $23379 \times 27 \div 100$ ）。

(三)綜上，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2,196元（計算式： $488 + 5396 + 6312$ ），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計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